

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中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3202121E000144），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仓单质押，质押物品及数量为150吨黄连；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春明、尹念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顺盛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3202121E000147），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借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春明、尹念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骆春明回避表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

认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向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骆春明回避表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骆春明

住所：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幸福路 199 号

2. 自然人

姓名：尹念娟

住所：四川省彭州市濛阳镇彩林村 12 组 20 号

（二）关联关系

骆春明、尹念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3202121E000144），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仓单质押，质押物品及数量为150吨黄连，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春明、尹念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顺盛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3202121E000147），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借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春明、尹念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增加流动资金，是支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进行，是必要性的、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融资能力，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现予以追认，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规范、及时、准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